中国青少年宫协会文件

中青宫协发〔2018〕52号

关于印发《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六届二次理事会决议》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六届二次理事会于2018年11月15日至16日在江苏南京举行。现将会议通过的《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六届二次理事会决议》印发各会员单位，请结合实际做好贯彻落实。

中国青少年宫协会

2018年11月21日

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六届二次理事会决议

（2018年11月16日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六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

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六届二次理事会于2018年11月15日至16日在江苏南京举行。中国青少年宫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副秘书长，监事长、副监事长和到会理事、会员单位代表等200余人出席会议。会议应到理事239人，实到175人，符合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深入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团中央、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了李克强同志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王沪宁同志代表党中央在中国共青团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致词，学习了《共青团中央关于全团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7·2”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抓好团的十八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的通知》和《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指引下奋勇前行》等文件和系列文章，邀请专家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7·2”重要讲话和在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做了专题学习辅导报告。

会议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团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是一次情真意切的谈心，谈的是总书记在长期思索和领导实践中形成的关于青年和共青团工作的真知灼见，是一次深刻的党课、团课、政治课。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系统阐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要求，是做好新时代党的青少年工作的根本遵循，全国青少年宫系统必须深入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必须深刻感受习近平总书记对

青少年工作和群团工作的高度重视、无限关爱，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现实紧迫感、职业荣誉感，热爱事业、珍惜岗位、倍加努力做好青少年宫工作。

会议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站在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深刻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教育事业发展取得的显著成就，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教育工作作出重大部署，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全国青少年宫系统要深入学习领会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重要论述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深刻理解党的十九大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高度，作出的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重大部署，努力推动新时代青少年宫事业为提高青少年综合素质、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增强青少年创新创造活力做出新贡献。

会议认为，全国青少年宫系统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同中华全国总工会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青少年宫广大干部职工，大力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和工匠文化，引导干部职工把自身前途命运同国家和民族前途命运紧紧联系在一起，把个人梦同中国梦紧密联系在一起，把实现党和国家确立的发展目标变成自己的自觉行动，爱岗敬业、争创一流，以不懈奋斗书写新时代华章，共同创造幸福生活和美好未来。

会议认为，全国青少年宫系统要认真学习领会习总书记在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教育引导青少年宫干部职工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要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引导广大青少年既要爱小家，也要爱国家，共同升华爱国爱家的家国情怀、建设相亲相爱的家庭

关系、弘扬向上向善的家庭美德、体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为广大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家风和社会环境。

会议强调，全国青少年宫系统要清醒认识自身承担的政治责任和职责定位，坚决把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切实把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解决好。要全面加强和落实党对青少年宫工作的领导，加强政治引领、思想引领、价值观引领，努力培养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奋斗终身的时代新人，努力引导广大青少年坚定理想信念、练就过硬本领、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锤炼高尚品格，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爱国、立志、求真、力行，同人民一起奋斗，同人民一起前进，同人民一起梦想，用一生践行跟党走的理想追求。

会议强调，全国青少年宫系统要充分发挥自身的育人特点和优势，努力引导广大青少年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在坚定理想信念上下功夫，帮助青少年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孩子们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要在厚植爱国主义情怀上下功夫，让爱国主义精神在孩子们心中牢牢扎根，引导青少年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要在加强品德修养上下功夫，引导青少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踏踏实实修好品德，成为有大爱大德大情怀的人；要在增长知识见识上下功夫，引导青少年珍惜学习时光、心无旁骛求知问学，增长见识，丰富学识，沿着求真理、悟道理、明事理的方向前进；要在培养奋斗精神上下功夫，引导青少年树立高远志向，历练敢于担当、不懈奋斗的精神，具有勇于奋斗的精神状态、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做到刚健有为、

自强不息；要在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引导青少年培养综合能力、创新思维，树立健康第一的理念，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提高审美和人文素养。

会议强调，全国青少年宫系统要大力推动新时代青少年宫事业改革发展。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和办宫方向，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坚持把服务党的青少年事业、教育事业和青少年全面发展作为崇高使命，坚持以青少年为中心，立足基本国情、遵循教育规律、坚持改革创新，努力适应新时代青少年成长发展需求，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勇于探索、深化改革，努力走在时代前列，推动我国青少年宫事业更好同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相适应、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同广大青少年成长发展需求相适应。

会议强调，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全体会员单位，要深刻理解、坚决贯彻落实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团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要求。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青少年宫党的建设，引导和促进青少年宫干部职工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到青少年宫工作各方面，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青少年宫各项工作的生命线，深化“两学一做”，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要进一步加强青少年宫教师队伍建设，引导教职员工珍惜这份光荣、爱惜这份职业、严格要求自己、不断完善自己，按照“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标准，肩负起“传

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成为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要切实把“从严治团”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一部分，进一步加强青少年宫团组织建设和青年教师培养，不断保持和增强青少年宫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教育引导青少年宫团的干部和青年骨干在政治上、思想上、能力上、担当上、作风上、自律上要强，对党忠诚，脚踏实地、一步一个脚印干，践行《共青团中央关于提高政治站位改进工作作风的六条规定》，旗帜鲜明抵制各种歪风邪气，努力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会议强调，中国青少年宫协会要深入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青年工作、教育工作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要求，进一步坚定社会化发展方向，去除行政化思维，推动青少年宫事业回归实践育人、育社会主义新人的初心。必须强化问题意识和目标导向，直面协会工作存在的工作覆盖面不足、服务能力不足、引领性不足、运行机制活力不足、秘书处从严从实的工作作风不强等问题，坚持党的领导、牢记协会使命、把准发展方向、勇于自我革新、竭诚服务会员，推动协会更好发展。要进一步拓展思路、把准定位，立足于为党的青少年事业服务的大局，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紧紧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目标，努力建好用好全国性协会这一重要平台资源。要以扩大覆盖面、增强凝聚力、提高服务效能、强化思想引领为突破口，积极履行标准制定、行为规范、资源整合、服务提供等职责，使会员的获得感和组织归属感实现显著增强，使中国青少年宫协会的引领能力、代表能力、服务能力和专业能力实现显著增强，使全国青少年宫系统的工作和服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努力为新时代党的青少年事业作出新贡献。

会议认真学习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会议强调，全国青少年宫系统要认真贯彻落实《意见》

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实践育人，进一步加强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大力开展实践体验活动，带头刹住学科类“培训热”，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共同维护青少年宫的良好社会形象。协会各理事单位要切实发挥表率作用。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中国青少年宫协会章程〉的决定》《关于修订〈中国青少年宫协会专业（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的决定》《中国青少年宫协会会员单位标牌管理办法》《中国青少年宫协会会费减免实施细则》《关于增补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常务理事单位的决定》和《关于调整中国青少年宫协会理事单位的决定》，增补山东省烟台市青少年宫为常务理事单位，增补北京蒲蕾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中发青少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昂立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理事单位。根据协会章程相关规定，同意江西省广昌县青少年校外教育活动中心、广州市汉民族传统文化交流协会因本单位原因辞去理事单位。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协会副会长、常务副秘书长、副秘书长的决定》。增补中国少年儿童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孙聚成同志为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副会长；中国少年儿童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副会长朱迎同志为常务副秘书长；山西省太原市少年宫主任马斌、山西省太原市青年宫主任姚为民、辽宁省沈阳儿童活动中心主任代秋玲、辽宁省大连市青少年宫主任苏宁同志为副秘书长。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学前教育工作委员会、心理健康工作委员会、媒介与教育工作委员会的决定》和《关于撤销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夏令营研究中心、儿童媒介素养教育研究中心的决定》，同意成立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学前教育工作委员会、心理健康工作委员会、媒介与教育工作委员会三个工作委员会，进一步推动全国青少年宫学前教育、心理健康、媒介与教育工作更好发展。按照民政部关于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

名称相关规定，撤销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夏令营研究中心和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儿童媒介素养教育研究中心，将夏令营研究中心相关职能并入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夏令营专业委员会，儿童媒介素养教育研究中心相关职能并入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媒介与教育工作委员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六届二次理事会决议》。会议号召，全国青少年宫系统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团结带领全国青少年宫广大教职员工，为推动新时代青少年宫事业展现新气象新作为、为培养亿万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而努力奋斗！

附件：

1. 关于增补副会长、常务副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的决定

2. 中国青少年宫协会专业（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3. 中国青少年宫协会会费减免实施细则

4. 中国青少年宫协会会员单位标牌管理办法

5. 关于调整中国青少年宫协会理事单位的决定

6. 关于增补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常务理事单位的决定

7. 关于成立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学前教育工作委员会、心理健康工作委员会、媒介与教育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8. 关于撤销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夏令营研究中心、儿童媒介素养教育研究中心的决定

附件 1

关于增补副会长、常务副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的决定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六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六届二次常务理事会提名，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六届二次理事会研究决定，增补中国少年儿童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孙聚成同志为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副会长；中国少年儿童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副会长朱迎同志为常务副秘书长；山西省太原市少年宫主任马斌、山西省太原市青年宫主任姚为民、辽宁省沈阳儿童活动中心主任代秋玲、辽宁省大连市青少年宫主任苏宁等同志为副秘书长。

根据《中国青少年宫协会章程》有关规定，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六届二次理事会研究决定，周雄同志因工作岗位调动，其担任的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副会长、常务副秘书长职务自然卸免；郭松同志因工作变动，其担任的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副秘书长职务自然卸免。

附件 2

中国青少年宫协会专业（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六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

一、总则

1. 中国青少年宫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下属各专业和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工委”）是协会分支机构，在协会业务范围内面向全体会员单位组织开展专业性活动和工作，推动协会专业化建设，是协会联系会员、服务会员、服务青少年的重要载体。

2. 协会各专工委应遵守《中国青少年宫协会章程》，接受协会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各专工委的设立、撤销和调整须经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二、组织建设

3. 各专工委的决策机构是本专工委的全体委员（或委员代表）会议。全体委员（或委员代表）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4. 专工委的成立由发起单位（人）牵头成立专工委筹备组，开始筹建工作。筹建工作步骤：①联系发起单位（人）、起草本专工委工作职能、工作规程和工作计划，报会长办公会议审批；②筹备组审议专工委主任、副主任建议名单等，报会长办公会议审批；③经批准后，由会长办公会议提出关于成立专工委的议案，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④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召开第一次全体委员（或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专工委主任、副主任等主任办公会议成员，报协会秘书处备案后公布。

5. 主任办公会议是专工委的执行机构，在全体委员（或委员代表）会议闭会期间领导本专工委开展工作，行使相关职责。

6. 各专工委实行主任负责制。主任、副主任人选由本专工委主任办公会推选和协会秘书处提名相结合，经本专工委全体委员(或委员代表)会议选举产生，报协会秘书处备案后公布。主任、副主任每届五年，任期不超过两届。因退休或其他原因离职的，其职务自然卸免，由主任办公会议增补。如主任不能履职时，可由副主任主持工作；如动议改选主任时，新任主任提名人选需经协会秘书处同意。

7. 各专工委主任的主要职责是：召集并主持本专工委的主任办公会议，部署工作并监督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协会的相关工作部署，积极拓展专工委工作项目。

8. 各专工委日常工作由专工委秘书处承担，设秘书长、副秘书长。秘书长、副秘书长人选由专工委主任提名，经专工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产生，在协会秘书处备案。

9. 专工委秘书长的主要职责是：协助专工委主任主持本专工委秘书处日常工作，落实本专工委主任办公会议决议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本专工委委员积极参与活动项目。

10. 协会会员单位可根据自身工作实际，推荐本单位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担任专工委委员，由各专工委主任办公会对委员资格进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协会秘书处备案。

11. 各专工委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系统以外相关人员作为本专工委专家和顾问。外聘人员须经本专工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在协会秘书处备案。

12. 各专工委每年向协会理事会汇报工作，向协会会长办公

会议、协会秘书处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并接受工作指导。

三、工作业务

13. 各专工委在本专业、专项工作领域内，面向全体会员单位开展工作，制定本领域标准和规划，通过组织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和课程研发，从业人员培训等，加强专业化建设。

14. 各专工委开展全国性青少年活动项目，须事前经协会秘书处同意，在协会秘书处备案。

15. 各专工委要按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的原则，积极整合社会资源，广泛开展公益性活动。

16. 专工委可在协会账目中设立单独科目，通过内部独立核算或设立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方式，加强工作项目的市场化运营，推动事业发展。

四、附则

17. 本条例的最终解释权属中国青少年宫协会理事会，理事会授权中国青少年宫协会秘书处对本条例进行解释。

18. 本条例经 2015 年 3 月 16 日中国青少年宫协会五届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经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六届二次理事会进行修订并审议通过。

19. 各专工委可依据本条例制定相关内部管理规定。

附件 3

中国青少年宫协会会费减免实施细则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六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助力脱贫攻坚，支持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等地区青少年宫事业加快发展，根据会员发展管理办法和会费收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制定会费减免细则如下。

一、减免对象

1. 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经费困难的会员单位。

2. 因经费困难或其它原因不能缴纳会费的会员单位。

二、减免范围

1. 经费比较困难的理事单位、常务理事单位、副秘书长和副会长所在单位，可以申请减免特别会费。

2. 经费特别困难的会员单位，可以申请减免会费和特别会费。

三、审批流程

1. 申请减免会费的会员单位须填写《会费减免申请表》，向秘书处提交书面申请。申请表需载明本单位收支基本情况和减免会费理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减免会费申请经过初审并报监事会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进行减免会费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 经公示无异议的申请单位，提交会长办公会议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公布缓缴或免缴会费单位名单。

四、其他规定

1. 会费减免工作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相关政策、助力脱贫攻坚的重要举措，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抓好落实，支持特殊地区青少年官事业加快发展。

2. 按时缴纳会费是会员单位的义务和支持协会工作的重要体现，会员单位申请减免会费必须实事求是。

3. 本细则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由理事会授权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 4

中国青少年宫协会会员单位标牌管理办法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六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加强会员单位管理，增强会员单位的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提升会员单位的社会影响力，展示青少年宫形象，根据《中国青少年宫协会章程》《中国青少年宫协会会员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中国青少年宫协会会员标牌是会员单位的统一标志，由协会制定制作标准，进行编号管理。

第二条　会员标牌内容包括协会名称、会员类别、会员编号等，分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会员单位三种，按照会员手册顺序依次编号。会员编号由协会拼音简称 ZGGX 和编号数字组成，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加注起止年份。

第三条　会员标牌制作标准：材质为铜质，厚度不低于 8 毫米，尺寸大小：横长 80 厘米，高 60 厘米，背框高 4 厘米，“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含英文）和会员类型等文字为中国红色，会员编号及制作年份为黑色，花边为红色，标牌字体及设计样式以附图为准。

第四条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节约包装邮寄等资源，会员标牌由各会员单位按照标牌制作标准，在本地自行制作，不得

更改标牌设计图形、文字及颜色。

第五条　会员标牌应悬挂在本单位显著位置，一般悬挂在单位大门口或办公楼大门的外墙面上。会员单位在制作会员标牌前，须向协会会员部报备，由会员部提供标牌制作设计图（含会员编号）。会员标牌制作完成并悬挂后，需拍摄标牌远景和近景照片各一张，提交会员部存档。

第六条　会员单位要保持会员标牌清洁干净，易于辨认，禁止在会员标牌上覆盖、张贴其它东西。如发生意外事故造成标牌卷曲、变形或其它损坏，要重新制作进行替换。

第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制作使用会员标牌的行为，按照协会章程和会员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包括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等。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予以除名。

第八条　本办法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由理事会授权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中国青少年宫协会会员标牌设计图

附件：

中国青少年宫协会会员标牌设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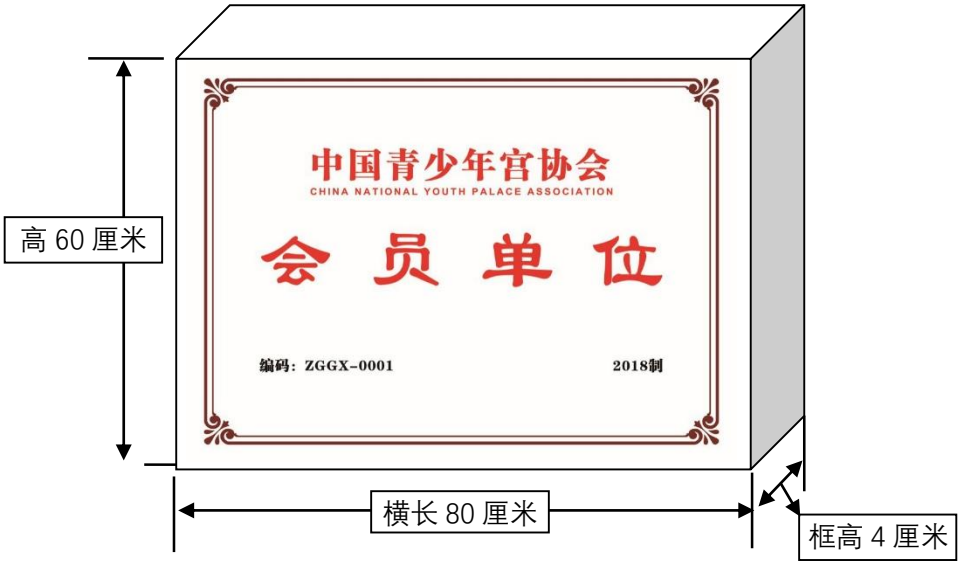

会员标牌制作标准：材质为铜质，厚度不低于 8 毫米，尺寸大小：横长 80 厘米，高 60 厘米，背框高 4 厘米。

标牌正面效果：

理事单位标牌样式

常务理事单位标牌样式

附件 5

关于调整中国青少年宫协会理事单位的决定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六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动民营社会教育机构更好发展，在促进中国青少年宫教育事业中发挥更大作用，经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六届二次常务理事会提名，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六届二次理事会研究决定，增补北京蒲蕾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中发青少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昂立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 3 家机构为理事单位。

根据《中国青少年宫协会章程》相关规定，江西省广昌县青少年校外教育活动中心、广东省广州市汉民族传统文化交流协会因本单位原因申请辞去理事单位。经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六届二次常务理事会提议，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六届二次理事会研究决定，同意江西省广昌县青少年校外教育活动中心、广东省广州市汉民族传统文化交流协会辞去理事单位。

附件 6

关于增补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常务理事单位的决定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六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

鉴于山东省烟台市青少年宫在推动山东省青少年宫教育事业发展方面的突出成绩和在全国青少年宫系统中的重要影响，经山东省青少年宫协会推荐，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六届二次常务理事会提名，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六届二次理事会研究决定，增补烟台市青少年宫为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附件 7

关于成立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学前教育工作委员会、心理健康工作委员会、媒介与教育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六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加强青少年宫学前教育、心理健康和媒介与教育工作，促进协会加强平台功能建设，更好履行标准制定、行为规范、资源整合、服务提供等职责，推动新时代中国青少年宫事业更好发展，推动会员单位进一步拓展工作领域，根据《中国青少年宫协会专业（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相关规定，由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六届二次常务理事会提议，经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六届二次理事会研究，同意设立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学前教育工作委员会、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心理健康工作委员会和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媒介与教育工作委员会，提名沈阳儿童中心主任代秋玲为学前教育工作委员会主任人选，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副会长、兰州市少年宫主任贾世素为心理健康工作委员会主任人选，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副会长、广州市少年宫书记杨俊东为媒介与教育工作委员会主任人选。

附件：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学前教育工作委员会、心理健康工作委员会、媒介与教育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能

附件

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学前教育工作委员会、心理健康工作委员会、媒介与教育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能

学前教育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能

1. 开展中国青少年宫系统学前教育研究，制定青少年宫学前教育标准，推动学前教育发展，为会员单位提供学前教育师资培训、课程建设等服务，提升专业化水平;

2. 开展学前教育工作交流、学术论坛、专题研讨，推进相关会员单位学前教育工作专业化发展;

3. 组织开展适合学前儿童参加的展示交流活动，促进儿童快乐健康成长;

4. 开展青少年宫学前教育园所安全、幼儿活动、课程创设、玩教具制作等专项评审活动和综合督导活动，大力倡导品牌建设，促进会员单位专业化发展;

5. 动员相关会员单位积极参加“牵手未来·学前教育发展促进计划”，促进会员单位不断提升办学质量;

6. 完成中国青少年宫协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心理健康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能

1. 开展中国青少年宫系统心理健康教育理论研究，推动青少年宫开展心理健康工作实践;

2. 组织会员单位开展国内、国际心理健康教育学术交流、合作和推介工作，为会员提供相关的信息和咨询服务;

3. 举办会员单位及相关机构人员的专业理论培训活动;

4. 组织行业内的各种创新成果评审活动;

5. 组织编写有关青少年心理健康辅导的学术性、经验性资料、书刊，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辅导的专业咨询服务、论文评选、专业培训和对外交流活动;

6. 完成中国青少年宫协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媒介与教育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能

1. 贯彻落实创新发展理念，加强中国青少年宫系统青少年媒介素养教育工作，推动青少年媒介素养教育加快发展;

2. 充分发挥团结联络和引导服务的职能，在青少年宫系统组织开展媒介教育活动，为青少年提供更多喜闻乐见的媒介文化教育产品，服务新媒介时代的青少年健康成长;

3. 组织开展全国青少年宫系统的媒介与教育的科研、主题教育和交流展示活动，举办青少年媒介与教育领域的展览、讲座、演出、研讨会等，提高青少年、家长和教育工作者的媒介素养;

4．开展青少年宫系统媒介与教育研究工作和国际交流合作项目；组织本领域的课题研究、教学培训、课程研发、成果展示等科研与交流活动，提升教师专业技能、综合素质和教学质量；遵照有关规定编辑出版相关刊物、建设网站，向影视、动漫、物联网等新媒体领域拓展；

5．组建本工作委员会的各类专业资源库，整合社会资源、专业资源及青少年宫系统媒介教育资源，建立媒介与教育专家委员会、模拟联合国儿童互联网大会等专业工作平台；

6．完成中国青少年宫协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附件 8

关于撤销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夏令营研究中心、儿童媒介素养教育研究中心的决定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六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

按照民政部关于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管理通知精神，“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不得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的规定，由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六届二次常务理事会提议，经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六届二次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撤销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夏令营研究中心和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儿童媒介素养教育研究中心，将夏令营研究中心相关职能并入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夏令营专业委员会，儿童媒介素养教育研究中心相关职能并入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媒介与教育工作委员会。